

審 定	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 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 定 理 由	一、本件申請人因保險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所為之核定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經查申請書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如繳款單或核定函）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5 年 5 月 5 日以衛部爭字第○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影本）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 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）提起訴願。